

工伤两年仍在诉讼程序得救

——重庆一农民工工伤认定一年多又回到认定始点

本报记者 李国

3月31日，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棣棠乡村民郭云合在儿子的搀扶下，再次来到本报重庆记者站。这已经是他们第三次来到记者站了。他们反映的问题是：他打工的企业“滥用诉权”，致其工伤认定程序反复进行，用于治疗的救命钱却迟迟无法拿到。

打工受伤 衣食有着

2008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重庆市黔江区乾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打工的郭云合，在其承建的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棣棠乡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地摔倒，因跳板突然滑落，致其腰部被摔伤，当即被送到医院，医生诊断为：腰1椎体爆裂骨折伴脊髓受压。同年11月21日在单位的要求下，他出了院。

2008年12月27日，郭云合向彭水县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经过调查核实，彭水县劳动局在2009年3月20日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郭云合的受伤部位属于因工受伤。2009年4月21日，郭云合向彭水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6月30日，彭水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为“四级伤残，部分护理依赖”。

2009年7月23日，郭云合向彭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受理此案并于同年8月17日开庭。

至此，距离郭云合受伤已近一年。在这一年里，郭云合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生活费和医疗费全靠儿子打工挣的钱支付。

仲裁诉讼 程序漫长

2009年8月10日，郭云合突然收到彭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关于“中止”该案开庭的决定。8月11日，郭云合又收到作为“第三人”要求出庭彭水县法院审理的一起行政诉

讼案的传票。这个时候郭云合才明白，乾力装饰公司因不服劳动局的工伤认定，向彭水县法院提起了行政复议。因复议机关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议决定，乾力公司将劳动局告上了法庭。

2009年9月29日，彭水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

乾力装饰公司认为，郭云合没有与自己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是自己单位的员工，自己没有安排过郭云合工作也未向其发放过工资。郭云合在工地上只是提供辅助性劳务，且劳动时间不连续，不属于“劳动关系”中的劳动样态。乾力公司同时称，郭云合在上班前喝了酒，不能认定为工伤。

彭水县劳动局当庭对乾力公司的证据予以驳斥。劳动局认为，尽管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事实发生当日上午9时，郭云合已经上班一个多小时。称其上班前饮酒，既不合生活常理，也没有证据支持。劳动局同时指出，工伤认定相关机构和“第三人”郭云合从没有收到过复议机关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通知书》；乾力公司亦不能证明自己在法定期间提出了复议申请；劳动局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程序。

记者从相关方面提供的材料看到，乾力公司提交的《行政复议受理案件通知书》确实没有彭水县政府案件受理字号，只有一个受理日期和彭水县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郭云合说，这种没有任何受理字号和字号的《通知书》，不能认定乾力公司申请了行政复议。

2009年11月4日，彭水县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53条的规定，行政复议为前置程序；渝高法(2004)249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的，行政复议为前置程序，即当事人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后，由行政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当

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彭水县法院遂依法作出(2009)涪行法字第82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乾力公司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作出后，乾力公司、劳动局以及郭云合本人均没有提起上诉，该裁定生效。

自从工伤发生以后，因无钱治病，郭云合只能靠消炎药来防止感染，不能继续治疗。拿到裁定书后，他才长舒了一口气，以为漫长的工伤认定程序终于结束了，可以开始治疗伤痛了。

等钱治伤 希望落空

彭水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恢复了郭云合工伤保险的审理，在2010年1月，裁定乾力公司支付其工伤保险费用共计41万元。

裁定下来后，乾力公司不服裁定，向彭水县法院提起诉讼。郭云合憧憬着拿到救命钱赶快治病的愿望也随着事件发展再次落空。

原来，在行政诉讼判决后，乾力公司找到彭水县政府，指出县政府不作为。在此情况下，2009年11月23日，彭水县法制办向彭水县劳动局发出了《行政复议答辩通知书》。2010年1月，县法制办认定自己是“逾期未作出决定”，如果乾力公司认为复议机关是不作为，乾力公司可以提起不作为之诉。

于是，乾力装饰公司向彭水县法院提起了复议机关“工伤认定不作为”的诉讼。2010年3月8日，彭水县法院以“乾力公司诉彭水县人民政府工伤认定行政复议不作为一案与本案判决有利害关系为由”作出裁定，“中止”了该工伤保险赔偿案的审理。这就意味着本来已经结束了的工伤认定程序又要重新启动，郭云合还是拿不到治病救命的钱。

郭云合的代理律师、重庆佳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告诉记者，现在有些企业遇有工伤事故，不是积极对工人进行救治，而是想方设法推拖，致使一些因工受伤的工人不能

得到及时救治，小伤成大患，甚至终身落下残疾。有的企业的想法甚至是：施，如果农民工在工伤认定和司法程序中因伤情过重死去，企业就可以少花些钱！

李律师说，在处理工伤事故中，一些企业施的办法中最常见的就是“滥用诉权”。一些政府职能部门由于工作不到位，有时也有意无意地帮助了这些无良企业。这种情况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他说，像郭云合这样的案件，遭遇工伤后，政府或相关部门应要求企业先垫付钱款为其治疗，而不应让其等候判决下来再去治疗，因为这个责任最终是由企业来承担的。目前的情况，无疑是“滥用诉权”企业的变相鼓励。

本报讯(通讯员李渊怀)4月7日，河南商丘市农民工李亚克、李涛、宋玉峰3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5万余元工资，并第一时间致电笔者表示感谢。

李亚克于2008年3月承包了包工头刘家帮负责建设的观堂飞机场三标段招待所的木工工程，2009年2月15日包工头给李亚克写下“欠木工李亚克工程款叁万元，余款等工程结束后再结算”的欠条；李涛和宋玉峰于2008年10月承揽了包工头刘家帮承包的观堂飞机场三标段招待所的墙壁粉刷工程，2009年2月5日，工程结束后，包工头应付给两人劳务报酬2.04万元，并约定2月25日将此款结清。后经多次催要，包工头以种种理由推托。

3人分别将包工头刘家帮起诉到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09年5月14日，睢阳区法院判决刘家帮支付拖欠李亚克的工程款3万元，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6月26日，法院依法判决刘家帮支付李涛、宋

玉峰劳务报酬款2.04万元，要求判决生效后3日内付清。但判决半年过去了，3人手拿判决书却找不到包工头刘家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却要他们先找到刘家帮。

人海茫茫，仨农民工拿着法院判决书犯了难。2009年11月23日，本报刊发了《商丘三位农民工拿着判决书讨不回工钱》一文，此文引起当地法院的高度重视。

两起案件的审判员、睢阳区法院李口法庭庭长张国强看到报道后，随即和法官们研究制定了周密的执行方案，但刘家帮就像从人间蒸发一样销声匿迹，春节也没踪影。不久前，法官偶然获悉其踪迹，经过连续3天的蹲守，终于将其找到。慑于法律的威严，包工头履行了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手续。

“《工人日报》不愧是咱农民工的靠山，农民工有困难就该找工会、找我们自己的报纸。”仨农民工领到被拖欠的工资，连声称谢。

审理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

最高法院要求：审理案件

要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新华社电(记者陈菲)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日前结合审判实践指出，在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案件的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并且要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高法院刑三庭日前就如何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行了简要阐释，指出在这三类案件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最高法院刑三庭指出，首先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对这三类犯罪总体上应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也要分别案件的性质、情节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情况，把握宽严的范围。在确定从宽与从严的对象时，还应当注意审时度势，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作出准确判断，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服务。

其次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三类案件的审判中，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不能为追求打击效果，突破法律界限。比如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审理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必须符合法律和立法解释规定的标准，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拔高认定。

与此同时，最高法院刑三庭还强调，要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良好法律效果的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利于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社会稳定，是否有利于瓦解犯罪，化解矛盾，是否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是否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争取更好的社会效益。

阐释举例说明：比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于故意杀人、伤害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领导者、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就应当从严掌握量刑、假释的适用，其他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罪犯则可以从宽把握。

正规音像单位涉嫌参制售盗版音像制品

国家版权局严打侵权责任人

新华社电(记者胡静)记者日前获悉，国家版权局在世博会期间将对正规音像单位涉嫌参与制售盗版音像制品以及为盗版音像制品提供销售渠道的网上书店进行严肃查处，对部分单位和个人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已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3月5日“打击盗版音像制品专项行动”以来，国家版权局经过对京、沪等地市场进行暗访后发现，一些盗版音像制品是由正规音像制作单位制作完成，拥有正规版号，并在正规书城、书店和音像店公开销售，这些盗版音像制品除未经授权许可之外，在出版、制作等环节与正版音像制品几乎没有区别，非常具有伪装性和欺骗性。此外，部分销售盗版光盘的网上书店数量较大且分散广，危害性严重。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世博会期间涉嫌“买卖账号”并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进口音像制品报批手续的音像出版社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各地版权行政部门将责成网络技术服务商，删除或停止侵权盗版音像制品的网上销售服务，如果故意为网上盗版音像书店提供技术服务的，将依法严肃查处。

少女深陷传销拘禁生父父亲拒不合作跳楼身亡

本报通讯员 林捷

16岁的少女小雷，本应受到父母宠爱，可是现在，她的父亲因为拒绝传销，被她拘禁后跳楼逃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小雷因涉嫌非法拘禁罪日前被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连同她一起将被公诉的还有另外3名传销组织成员。而她的拘禁对象，竟是自己的亲生父亲。

千里迢迢来寻爱女

今年42岁的雷义在湖北省孝感市打工，女儿小雷在深圳一家制衣厂上班。2009年10月，小雷打电话给雷义，说自己在诸暨打工，叫爸爸给她汇5000元钱。一下子要这么多钱，雷义拿不出，只好给小雷寄了200元生活费。之后，女儿就一天到晚发短信、打电话来要钱，而且理由五花八门：一会儿说自己需要钱买电脑，一会儿又说生病了需要钱治病，雷义甚至还接到女儿被绑架勒索的电话。雷义十分担心，猜测女儿是不是出了意外。

2009年11月16日上午，雷义千里迢迢来到诸暨，寻找小雷。刚一下火车就接到了女儿的电话，雷义就叫女儿来接他。事实上，小雷已经加入了当地一个传销组织，并被洗脑。得知父亲已经到达诸暨后，小雷

马上打电话给她的上线，“脑子机灵点，如果是一个人就把他接到家里来。”为了确保安全，上线还安排了另一名传销人员暗中观察。

爱女引诱误入传销窝点

小雷在火车站接到父亲后，两人就先到附近的快餐店吃中饭。席间，雷义提出让小雷跟他回去，小雷没有吭声。吃完饭后，小雷就带雷义到传销窝点——某小区单元楼6层。

雷义一进门，里面就围上来好多人，热情地招呼他，并不断向他灌输传销思想，拉他入伙。雷义立刻就明白了，自己是进了传销组织的“贼窝”了。他几次想出门，都被别人拦住了。

为了拉拢雷义，他们邀请他打牌，给他上课洗脑，用尽各种方法强迫雷义留下。这时，雷义已经不能说话了，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这个千里迢迢来找女儿的父亲，在被传销人员非法拘禁了7个小时之后，离开人世。

事发后，这个传销组织的成员马上逃往湖北，并嘱咐小雷千万不能说雷义是跳楼的，而是不小心摔下来的。此时，头脑仍未清醒的小雷仍然按照传销组织成员的指示，告诉警察，因为和父亲吵架，在追打过程中，父亲不小心从6楼的窗户外掉了下去。

随后，民警在事发地发现了诸多疑点，于是，把小雷带回派出所再三盘问，这时，小雷才吐露实情。警方火速赶往湖北将谭德刚、吴敏、周小永等几名逃跑的传销组织主要成员抓获。

在看守所里，小雷终于清醒过来，她悔恨不已。小雷哭着说，自己原本在深圳的一家制衣厂安安分分上班，因为受到男友的诱惑，来到诸暨搞传销。“加入这个组织后，我鬼迷心窍，每天说谎骗人，直到把父亲也骗来，还把他逼上了绝路……”

父亲以死拒绝加入传销

当天晚上7点左右，传销人员在另一个房间集中唱歌，看守雷义的人也放松了警惕。雷义觉得有机可乘，就说自己肚子不舒服，想

国外被人骗 回国又骗人

抚顺一女子参与网络传销获刑

本报讯(记者 郑耀辉 通讯员 敖秀英)“25%的月回报率，300%周期(15个月)收益率，投资8000元30个月可变40万。”面对如此诱人的投资宣传，辽宁省抚顺一女子投资16万元，还发展了50多名下线。案发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终她不仅血本无归，还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6万元。

2007年10月，抚顺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清原满族自治县群众举报：有人在清原利用“瑞士共同基金”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举报者称，清原有近千人参与集资，集资金额达到2000万元，由于回报率高，不少集资者甚至卖掉房子和车。2007年8月，“瑞士共同基金”突然消失，他们的投资血本无归。

此案很快被警方破，2008年5月，主犯王某(女)等人落网。经检察机关审查发现，“瑞士共同基金”是一家靠网络传销敛财的境外机构。2007年8月，这家机构的官方网站因被国际刑警组织调查而关闭，同年9月，马来西亚证交会等部门以该网站在其境内从事非法融资活动而将其封杀。随后，英国等国也先后将该网站封杀。

胡晓蔚 邹宁浩摄

检察官提醒：签收快递货物应当面验收确定无误后再付费

本报讯(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微) 河北省馆陶县青年王某(付磊)在网上获取EMS快件信息后，伪造EMS包裹，冒充快递人员在天津、河北、山东等地诈骗收件人货款。日前，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其依法批准逮捕。

2009年12月份的一天，王某从网友“一手数据”那里得到了一些北京益生康健公司的EMS快件信息，但资料不全，缺少收件人的电话和邮寄地址。王某便通过“114”查询到收件人的电话，然后冒充北京益生康健公司人员以核发快件信息为由询问收件人需邮寄的产品及地址。接下来，他从中国邮政和其他物流公司购买了一批空白的邮寄详情单，在电脑上编好邮寄信息后打印在邮寄详情单上。然后，他着手伪造北京益生康健公司的EMS包裹。伪造好EMS快件后，王某开始谋划如何在真快件到达之前将假包裹送给收件人，来诈骗收件人的货款。

今年1月22日下午5点钟左右，王某去天津开发区海望园给客户送其伪造的产

品，收件人是个老太太，作为北京益生康健公司的会员，她常年通过网络在该公司购买保健品，每次都是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送货，并由快递公司代收货款。这一次，老人按惯例将7000元货款付给了王某。因怕收件人发现包裹是伪造的，王某没数钱就转身离开了。老人回到家，打开快件一看，包裹里装的只是26瓶廉价保健品和一堆报纸。她缓过神来，给王某打电话说发错货时，王某已不知去向。

截至案发，王某先后在河北廊坊、石家庄、山东宁津等地采用同样手段作案7起(其中未遂5起)，共诈骗货款10000元。办理此案检察官提醒消费者，网络购物或电视、电话购物一定要慎重。近几年，随着网络购物和电视、电话购物的兴起，依托邮政快递业务平台进行货到付款的交易日渐增多，然而消费者要开包验货得先交付代收的货款，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邮政及快递公司负责送达不负责商品真伪的特点，设下陷阱进行诈骗活动。

本报一则报道有了下文

法官蹲守3天等来了欠债包工头

仨农民工终于拿到了5万元债款

本报讯(通讯员李渊怀)4月7日，河南商丘市农民工李亚克、李涛、宋玉峰3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5万余元工资，并第一时间致电笔者表示感谢。

李亚克于2008年3月承包了包工头刘家帮负责建设的观堂飞机场三标段招待所的木工工程，2009年2月15日包工头给李亚克写下“欠木工李亚克工程款叁万元，余款等工程结束后再结算”的欠条；李涛和宋玉峰于2008年10月承揽了包工头刘家帮承包的观堂飞机场三标段招待所的墙壁粉刷工程，2009年2月5日，工程结束后，包工头应付给两人劳务报酬2.04万元，并约定2月25日将此款结清。后经多次催要，包工头以种种理由推托。